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阜罚字〔2026〕13号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696722799H

地址：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筱平

接上级交办，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9 日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检查发现你公司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将焚烧炉炉渣中的废铁筛选出来给江苏大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用于金属冶炼，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经调查，该公司违法行为属于行政程序违法，并不产生直接经济利益，所得款项与违法行为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无法认定违法所得，因此不予没收。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废铁皮转移情况记录、江苏大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江苏大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部分内容复印件、江苏大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AOD精炼、高速连轧年产不锈钢线材7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内容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江苏大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过磅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阜罚告字〔2026〕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以及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阜宁金誉支行（备注环保罚没款）

户名：阜宁县财政局

账号：468974178213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含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2日